

兰州新区瑞岭华府项目
砂石料材料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 GSJT-XM-RLHF(一)-142

招 标 人： 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二公司

招标时间： 2025 年 5 月 14 日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招标邀请函）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建设项目兰州新区瑞岭华府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新经审备【2020】168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为兰州新区铁路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人为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二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二、项目概况

招标人：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二公司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瑞岭华府项目

项目地点：兰州新区

项目规模：2#楼、S-3#楼、北大门、地下车库工程

招标内容：砂石料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方式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企业资质，地基基础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建造师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书、技术质量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本分包工程资格审查的方式采用资格预审的方式，投

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甘肃建投不合格分包方黑名单和公司《不合格专业分包方名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不曾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获取时间：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7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8:00，含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

获取地点：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润安巷124号第7层0720室

注：投标人可通过招标方指定联系人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11号楼七楼会议室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润安巷124号第7层0720室

联系人：张鹏中

电 话：15343672113

注：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六、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5月1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11号楼七楼会议室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润安巷124号
第7层0720室

七、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应在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gsjtjs.com/>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二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润安巷124号
第七层0720室

邮 编：730050

联系人：张鹏中

电 话：15343672113

电子邮箱：763774956@qq.com

招标邀请函

我兰州新区瑞岭华府项目工程项目砂石料材料采购采取邀请招标方式。欢迎贵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领取标书并参加投标。

1、标书领取时间：2025年5月14日早上8:30(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19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为标书递交截止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3、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二公司

4、开标评标时间、地点：2025年5月19日下午14:30
(北京时间)在在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11号楼会议室

5、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安排。

6、以上如有变更，我公司会及时电话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招标人：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二公司

联系人：张鹏中

电 话：1534367211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兰州新区瑞岭华府项目
2. 工程建设地点：兰州新区
3. 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4. 招标单位：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二公司

二、招标范围及要求

1. 招标范围：砂石料
2. 合格投标人

2.1 投标人必须具有法人资格，且具备本工程所需的资质要求。

2.2 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工程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 日历天。

4. 工程结算

4.1 本项目采用按月结算形式，供货方于每月15日前向采购方提供结算资料。

4.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采购方验收要求进行结算。

4.3 本单价为含税单价，含3%专用发票。

5. 材料采购费用支付：挂账结算要与实际形象进度相符，供货方于每月按时向采购方提供结算资料，采购方审核后，

按照付款节点向供货方以50%支付比例付款；其余款项待工程竣工后支付；

6. 质量标准及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质量要求与行业相关质量要求。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标书内容包括(请按下列顺序编制并编码)：(1) 投标函；(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 投标报价一览表；(4) 企业资质；(5) 近三年来业绩表；(6) 投标人纳税资格证明；(7)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资料。

2. 投标报价

2.1 本次招标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

2.2 投标费用中包含税金。

2.3 未按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及项目经理部要求造成的罚款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4 本次招标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

2.5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必须为原件，复印件或公章为复印的投标文件视为废标。

2.6 投标文件合订为一本，分正本一份，在封面标明“正本”字样。投标文件需密封并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在密封后包装上注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及投标时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截止时间

1.1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派人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投标人需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投标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送达招标人。

五、开标和评标

1. 开标

1.1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统一开标。

2. 评标原则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同时考虑以下因素：(1) 投标价格的竞争性；(2) 产品性能和可靠性；(3) 经营信誉、合同付款条件及合同执行能力。

3. 中标条件

3.1 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2 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3.3 采用合理低价中标的原则；

3.4 投标人提供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3.5 招标人把中标通知书授予综合性价比最优的投标者，招标人对未中标人的未中标原因不作解释。

4. 中标规定

4.1 中标人应按规定时间、地点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4.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相关记录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招标方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甘肃建设建设有限公司二公司

2025年5月14日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

投 标 函

致： 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二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_____

材料采购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意见(如有附则)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而要求招标人解释和承担责任的权力。
3. 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4. 如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我方将自行负担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5. 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 诺 书

我单位所提供的材料采购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证书原件真实性均可查验，并作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不以各种方式虚假投标，履行投标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

2、保证不提供伪造、涂改的公文及相关证明、证照、证件、业绩或谎报相关信息。

3、我单位愿意在中标后，本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均接受承包单位查验真伪；

4、若我公司所报材料采购合同所附资料内容与事实不符，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一旦发现虚假证书、虚假资料，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材料采购合同无效，并不予结算、付款，同时列为总承包单位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明

投标方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法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方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方：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方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与_____材料采购的投标、合同签署工作，全面负责合同履行过程，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瑞岭华府项目

单位：元 税率：3%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金额(含税)
水洗砂		m³	800		
毛砂		m³	400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承诺书

根据贵方兰州新区瑞岭华府项目施工要求，我方对该项目售后服务及产品质量做出如下承诺：本着为顾客提供最满意的产品和服务经营宗旨，郑重承诺：

1. 在确保材料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的同时，不断的改进服务质量，从售中、售后的交货，技术服务等各方面，保证顾客得到最满意的服务，让顾客满意、放心。

2. 保证材料包装防潮、防雨、防锈、防腐及防震要求，标识清晰无误，使材料安全、及时运抵施工现场。

3. 材料进场施工期间，我方配有专业团队对该项目从进场至退场全程跟踪和服务，让项目享受优质的售后服务。施工现场有缺料及因其他问题的补料，我司接到贵司通知后，第一时间会安排车间生产及发货，让项目省心及舒心。

4. 项目团队对定时对项目进行回访及跟踪，及时收集、了解及解决项目需求，进一步给项目提供更优质的售后服务工作。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甘肃建投建设有限公司二公司的兰州新区瑞岭华府项目招投标及合同签订活动，我公司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工程施工所需的材料由我公司供应。

我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兰州新区瑞岭华府项目砂石料材料采购，属于建筑（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